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26號

債 權 人 陳欣愉

債 務 人 品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健哲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品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21日裁定
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債務人品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
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正本
並於114年4月28日送達債權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
債權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